

# 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工作行事曆 一〇九年十月

## 重點工作：

- A. 菲律賓線上展繼續協調、進行相關之準備工作，參展廠商資料蒐集完成，線上軟體展前之試運作。
- B. 順利召開第30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日星期	工	作	內	容	特	紀	事	項
1	四	中秋節連假						
2	五	" " " " "						
3	六	" " " " "						
4	日	" " " " "						
5	一	呈報本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6	二	內政部年度職業團體聯繫會報活動						
7	三	開封街會所改建分配之房產，暫時決定不配合莊先生委託代銷售						
8	四	收商品標示稽查實務問題會議紀錄						
9	五	國慶日連假						
10	六	" " " " "						
11	日	" " " " "						
12	一	協調相關媒體專訪理事長時間						
13	二	開封街會所改建下月可取得建照						
14	三	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會議紀錄						
15	四	本會獲內政部年度評鑑為甲等團體公會許英明理事獲獎全國優良理監事						
16	五	第二批醫用口罩配送完共 162000 片						
17	六							
18	日							
19	一	轉會員廠依現行商品標示法含酒精乾洗手商品不需標示其酒精濃度之紀錄						
20	二	菲律賓美容健康線上展前準備						
21	三	馬來西亞國際美容線上展廠商確定						
22	四	菲律賓美容健康線上展開始 要求展商前三天須安排人員在線 實際前往展商確認線上展情況						
23	五	線上展個展商截圖整理						
24	六							
25	日							
26	一	開封街分配房產買賣尚有土地淨值稅						
27	二	成立馬來西亞國際美容線上展群組						
28	三	菲律賓美容健康線上展結束						
29	四	建議貿易局「國際線上展」之定義						
30	五	呈報菲律賓美容健康線上展結果						
31	六							

1.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見緩和，市售含酒精乾洗手商品是許多消費者不可或缺之隨身用品，行政院消保會抽測市售酒精乾洗手商品，其酒精標示濃度與實際經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檢測結果多有不符，要求建立更嚴密標示規範之可行性。本會經理監事會成員及相關會員廠確認，會前提供商業司不贊成：含酒精乾洗手商品標示酒精濃度七項理由；9/24上午由商業司李鎂司長親自主持，會中行政院消保會代表多次引用似是而非的相關法規條文及釋函，極力要求主管經濟部商業司以行政解釋方式，要求含酒精乾洗手商品應標示其酒精濃度，經與會業者多方陳述：行政解釋方式有逾越商品標示法之嫌，業者進行該商品標示酒精濃度有實際之困難度，同時商業司認為標示酒精濃度在現階段並無其急迫性，加上目前仍為新冠疫情嚴峻之防疫期間，貿然以行政解釋方式強制要求業者對該商品標示酒精濃度，恐引發不良後遺症。結論：依現行「商品標示法」含酒精乾洗手商品不需標示其酒精濃度。至於有些商品已進行標示其酒精濃度，此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消費資訊之揭露，應是『宣稱』、『廣告』並非『標示』，不適用「商品標示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但業者有責任負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一廣告內容真實性義務。回歸原點：業者自律及自我管控仍是企業經營之精神，『宣稱』、『廣告』如與真實性相差太大，仍可能面對此議題再次提出探討，因行政解釋有諸多『無限上綱』案例。

2. 收食藥署 9/15 召開之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 SA 會議紀錄重點：a. 歐盟依其化粧品法規（No1223/2009）第 10 條規定 SA 資格，與我國規定相符。b. 衛福部已公告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 PIF 之化粧品種類分年分階段施行，給予至少 5 年準備期，由特定用途化粧品自 113/7/1 起施行。在公告施行日期前之準備期間內，取得相關資格即可擔任 SA。c. 取得學歷與完成訓練課程無先後順序，即完成訓練課程再進修取得醫學系、藥學系、毒理學、化粧品學相關學歷者亦可擔任 SA。d. 因應產業需求，未來相關學校可望擴大辦理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培訓班，亦請教育部協助促請學校增加開設 SA 課程，以利在職人員進修。但經歷無法取代學歷，雖然取得 SA 訓練課程合格證書，如不具備醫學系、藥學系、毒理學、化粧品學相關學歷者，仍無法擔任 SA 人員。多次會議建議降低門檻：將化學、化工等相關科系及從事化粧品工作之經歷納入考量，但未獲得善意回應。下月重點工作：

- A. 馬來西亞線上展開始進行協調參展廠，並準備展前之相關工作，確認主辦單位之各項需求共同配合完成線上展。
- B. 越南展因新冠疫情取消，進行相對後續對應處理。

